

证券代码：835342

证券简称：鑫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文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鑫众科技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3-08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上市辅导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，经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其就解除上市辅导协议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就该事项拟签署终止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鑫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